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陈康晟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联系邮箱:xwxn@cxtc.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亚娟、周倩

联系部门: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7

联系邮箱:zhaojy@xyzq.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署《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就新一代前驱体产品开发事宜达成合作。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约定未来五年的供需数量总数预期为 45.5 万-54 万吨,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后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如发生变化,相应数量会进行调整,公司不作采购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4.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提升公司三元前驱体供应稳定性,本协议对公司 2022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5.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格林美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署《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就新一代前驱体产品开发事宜达成合作。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08 号房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47.84 亿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002340

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格林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格林美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厦钨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内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双方就新一代前驱体产品(包含高电压型三元前驱体、四元前驱体、超高镍低钴前驱体、无钴前驱体等新型前驱体产品)进行合作研发,开发范围、项目、规格、功能、工作时程及详细的技术内容等,以甲方实际的需求为准。

2.项目成果: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甲乙双方共有。

3.独占性:双方合作的研发成果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用于提供给其他客户的产品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成果,且在三年内,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本协议合作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合作。甲方承诺,双方合作开发的产品有优先采购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内容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有效。

(二)产能保证

基于上述新一代产品项目的开发进展,双方对未来五年的供需数量预期为: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数量/万吨	3.5-4.0	6.0-8.0	10-12	12-14	14-16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电池循环利用、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废塑料回收利用、新能源材料制造"等核心业务,全面聚焦发展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与动力电池回收为主体的新能源业务,是全球重要的前驱体生产厂商。

公司与格林美签署《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三元前驱体稳定性,保证公司行稳致远。本协议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协议对公司 2022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约定的前驱体产能保证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后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如发生变化,相应数量会进行调整,公司不作采购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六、相关说明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公司对外签署框架协议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框架协议预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时,公司将在签署框架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七、备查文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 东兴证券 CP002	债券代码	072210113
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期限	176 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利率	1.95%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6(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 2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0,435,835.2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由公司按 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红利 0.23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 0.26 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23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3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18)。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19)。

5、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147 名,其中 155 名激励对象离职,22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 89.8119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共计 96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46.6124 万股,其余 6 名激励对象尚需满足"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8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再进行归属。

鉴于上述暂未归属的 6 名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离职人员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前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1.2244 万股。

因此,本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44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4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

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1	奇安信	2022/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 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7 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7 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吴云坤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9268

传真:010-56509199

邮箱:ir@qianxin.com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4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炳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赵炳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 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奇安信

股票代码:688561

法定代表人:齐向东

董事会秘书:吴云坤(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56509268

电子邮箱:ir@qianxin.com

三、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炳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炳弟先生,生于 1960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科学技术与哲学专业。1982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历任北京有线电厂(国营第 738 厂)技术员、工程师;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德国西门子(中国)维修中心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北京国际交换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8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 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奇安信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五、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三)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7 层

邮编:100088

电话:010-5650926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 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炳弟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单位实际持股数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并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权利份额委托给征集人。

本人/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3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归属的 6 名激励对象中,由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 1.2244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云坤、杨洪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0.7399 万股,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云坤、杨洪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能够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有关的要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及取得并审阅中电财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姜军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姜军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